

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（下称“本次发行”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审阅了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提供的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资料，现就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发表如下认可意见：

公司与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就收购新乡航空工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100% 股权签署的《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〈关于新乡航空工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100% 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〉》，公司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、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签署的《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〈关于宜宾三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72.55% 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〉》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关联交易定价客观、公允，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，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有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刘骏民、刘学军、张国华

2018 年 3 月 30 日